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办事指南

1. 受理条件

《关于调整农村独生子女考生高考加分资格审核工作时间的紧急通知》资格条件农村独生子女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∶1.父亲、母亲双方或母亲一方为我省农村居民的 2.依法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且该考生无同父异母同母异父或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。3.考生本人为我省农村居民的。农村居民，指从考生身份审定当月起向前推算，具有我省农村户籍人口连续 10 年以上，依法享受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、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，不享受城镇居民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人员。国家工作人员、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这个范围（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，符合上述条件的，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，24 个月内享受农村居民待遇）。

1. 设定依据

1∶法律法规名称∶《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（暂行）》;依据文号∶冀招委普（2015）4号;条款号∶无;条款内容;二、地方加分项目的审核（二）审查程序 在审核中要坚持双人审核制，要按照标准从紧从严的原则进行加分考生资格审核，切实加强在村（街）公示工作，确保公平公正。要严守工作纪律，遵循审核程序，决不允许以权谋私，严禁任何形式干涉资格审查行为，坚持"谁审核、谁负责;谁签字、谁负责;谁盖章、谁负责"。经市、县、乡三级（省直管县经县、乡两级）卫生计生部门审定的《河北省农村独生子女审定表》于4月30日前，由考生交报名地县级教育考试机构，作为享受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加分的依据。;颁布机关∶河北省教育厅;实施日期∶2015-11-25;

1. 办理流程

